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因《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2023年5月25日和6月7日公司公告。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将再次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华安鼎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09	0065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A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564	01756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 301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12
份额类别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A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4,766,809.04	160,254,314.36	265,021,123.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652.87	87,098.76	161,751.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766,809.04	160,254,314.36	265,021,123.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652.87	87,098.76	161,751.63
	合计	104,841,461.91	160,341,413.12	265,182,875.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57.08	60,053.65	65,010.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	0.037%	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13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4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3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061、2023-063、2023-064、2023-065、2023-067、2023-069、2023-071、2023-072、2023-075）。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本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㈡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6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资本增持计划完成的相关情况》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航投资股份2,2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11.3元，增持均价为0.9086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增持结果暨5%以上股东持股增加变动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截至2023年6月13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4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㈢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4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63.8857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6,055.8906万份调整为6,003.606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01.1358万份调整为10,048.8518万份，注销52.2840万份。

1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0,1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0125万份调整为97.20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0.9517万份调整为337.1412万份，注销3.8105万份。

15、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2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83元/股。

16、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3,001.8033万份调整为2,963.885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48.8518万份调整为10,010.9342万份，注销37.9176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1）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1）	202.0250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3月27日	预留授予	101.0125（注2）	97.2020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3,001.8033(注3)	2,963.8857	注销1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及101.0125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3:初始数量3,001.8033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1.95	11.50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28	25.83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6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1.8033万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6、202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2,020份，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5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3.8857万份，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6.41%。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2,653,289.16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798,068.77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62.48%，满足行权条件。注: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结果。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	45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都不低于60分，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5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3.8857万份，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2,963.8857万份

3、行权人数:450名

4、行权价格:11.5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6月18日-2024年6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述峰	董事长	1,230,000	1.23%	0.06%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750,000	0.75%	0.04%
3	何自强	总会计师	600,000	0.60%	0.03%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600,000	0.60%	0.03%
5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36%	0.02%
董事、高管小计			3,540,000	3.54%	0.17%
其他激励对象（445人）小计			26,098,857	26.46%	1.23%
合计			29,638,857	30.00%	1.40%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120,086,162股。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0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4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0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后，公司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